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68号

当事人：黄杨生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镇柏子村1组17号

2024年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开福区洪山街道的藏珑小区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安全员黄杨生未按规定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本局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4年1月15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问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长沙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劳务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2024年1月8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2024年1月1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的事实；

3. 《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和《任命通知》，证明当事人已按规定要求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4. 2024年1月15日《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3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6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日管控制度。电梯安全员要每日根据《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予以整改，及时上报电梯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情节较轻，当事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69号

当事人：李国胜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山镇临江村308号

2024年1月8日，本局对位于开福区洪山街道的藏珑小区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安全员李国胜未按规定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本局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4年1月15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问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长沙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劳务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024年1月8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2024年1月1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的事实；
- 《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和《任命通知》，证明当事人已按规定要求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 2024年1月15日《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复印件1

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3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日管控制度。电梯安全员要每日根据《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予以整改，及时上报电梯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情节较轻微，当事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

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局骑缝章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70号

当事人：湖南省政卿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AU7CB8F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迎宾路169号701

法定代表人：贺艳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9日本局收到长市监广交字〔2024〕4号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市局网络监测湖南省政卿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拼音平台涉嫌发布违法广告。

2024年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湖南省政卿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迎宾路169号701）核查，发现该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通过抖音平台“湖南政卿教育”发布含有以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内容的短视频，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2021年7月6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

组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活动服务；教育管理；文化创意设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就业和创业指导。当事人于2023年6月通过梁某以“湖南政卿教育”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成功学员李某和徐某考入湖南省湘潭市政府部门后赠送“精心指导良师益友、一流教学终生受益”的锦旗照片及2023年成“公”榜照片的短视频，视频中含有以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的内容，广告费用为人民币2000元。案发后，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长市监广交字（2024）4号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一份，证明案件线索和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本案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3、2024年1月10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在抖音平台录制的视频和截图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2024年1月1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途径和内容的事实；

5、改正后的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广告的事实；

6、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请求从轻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2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56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含有以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内容的短视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且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但考虑事关民生,有一定的影响效应,故决定对当事人作适中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且消除影响，并处罚款 4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71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好物玛食品店(经营者：章术)

主体资格证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CP49MLXK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万家丽北路恒大雅苑楼盘  
运动中心一楼大门右边

经营者：章术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2月13日接市民投诉，反映2023年12月1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好物玛食品店购买3袋卡宾熊海鸭蛋味糕点比方说烤蛋糕（净含80g），生产日期2023年6月11日，保质期6个月，已过保质期，请求按要求依法查处。本局2023年12月19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在其货架上发现有8包卡宾熊海鸭蛋味糕点比方说烤蛋糕（净含80g）预包装食品在售，其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1日，保质期6个月，本局现场已对上述产品进行销毁。2024年2月26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1日购进涉案批次“卡宾熊海鸭蛋味糕点比方说烤蛋糕（净含80g）”12包。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1日，保质期为6个月，购进价格为3.21元/包。涉案

食品过期之后共销售 3 包，过期前销售 1 包，售价 4.5 元 / 包，剩余 8 包在货架上待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被本局本局现场销毁），故本案货值金额为 13.5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 1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投诉单 1 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023 年 12 月 19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4、2024 年 2 月 26 日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收银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及本案的货值金额和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4〕6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初次违法，涉案过期食品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四、违法行为：生产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少于 5 万元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3.5 元；
- 2、罚款 5000 元，合计 5013.5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

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72号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

当事人：帕耶泰（长沙）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RL3B28E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商业广场第一幢21021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华生

身份证号码：

因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本局于2023年12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2020年8月1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受泰国帕耶泰2医院的委托，向中国公民介绍推广帕耶泰2医院，为有需求赴该医院做试管婴儿、医疗美容和变性手术等医疗服务的客户提供咨询、联系和服务，包括联系泰国医院、提供翻译和办理签证等业务。为推广公司业务，当事人于2020年8月18日注册名为“帕耶泰2”的微信公众号，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该微信公众号发布“三代试管 为什么要去泰国做”的文章，文章宣称“泰国医院或是生殖中心的试管婴儿成功率能达到50%-60%”、“中国试管婴儿成功率仅为20%-30%”、“泰国试管婴儿医院拥有最先进的胚胎实验室，引进世界最尖端的医疗设备，有优秀的医疗服务团队，采用最先进最好的泰国第三代试管婴儿技术”等内容。当事人发布上述文章广告所引用的数据无相应材料证实也未标明出处。

再查明，当事人发布上述医疗广告未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当事人委托公司员工对其微信公众号进行编辑和发布，相关运营费用为1200元/年，当事人没有通过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取得违法所得，以上文章广告于2023年12月8日进行了删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案件线索移送函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涉嫌违法线索的来源以及当事人现场的基本情况；

3、询问笔录1份，电子数据信息文书1套，运营合作协议1份，支付凭证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以及涉案广告费用情况；

4、涉案广告的后台删除数据及阅读点击量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以及涉案广告的阅读点击量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被发现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



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以及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属于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被发现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上述违法广告，违法行为轻微，且案发后立即进行了删除，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广告使用数据未表明出处与未经审批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属于“自然的一行为”，应当择一重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广告点击和浏览人数较小，社会影响较小，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十一、违法行为：广告主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不符合《广告法》规定；或者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广告费用不足1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少于3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73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振然购物广场（经营者：唐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T6CWXX0

场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霞开发区顺天黄金海岸13栋106号

经营者：唐伟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7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存在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经核查，本局2023年12月2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3年9月16日向举报人销售了1包想比一麻枣和1包恋上海红湘莲。当事人销售的想比一麻枣系醴陵市大印象食品厂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23日，其外包装标签的配料表包含“食用油”字样的内容，但未标明具体的食用油名称。产品包装上还印有条码6971760400024，经查询对应的产品名称为抹茶红豆吐司，与标签标注的产品名称不符。当事人2023年8月2日从醴陵市大印象食品厂购进该批次想比一麻枣12包，购入价格和销售价格分别为8.5元/包和9.9元/包，已通过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销售完

长沙市

毕。当事人销售的恋上海红湘莲生产厂商为湖南省海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系当事人2023年9月13日从湖南天之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购进24包，购入价格和销售价格分别为40元/包和53.9元/包，已通过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销售完毕。恋上海红湘莲的包装袋标签标明产品标准代号为生产厂商制定的企业标准Q/YSPH 0002S-2017，产品生产时企业标准已过期。故本案共计货值金额1412.4元，当事人违法所得1412.4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了购进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预包装食品时未进行查验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3年12月11日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各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4、2023年12月29日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改正了购进商品时未对商品条码进行查验的行为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具体情况；

6、举报材料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预包装食品违法事实；

7、想比一麻枣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送货单、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恋上海红湘莲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成品厂检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送货订单1份，证明涉案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来源；

8、协助调查函及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1份，证明恋上海红湘莲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无效的事实；

9、中国物品编码中心APP查询结果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想比一麻枣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2024年3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未在标签配料表中标明所有配料名称和有效的执行标准，其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二）成分或者配料表；”、第（五）项“（五）产品标准代号；”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3.1节“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1.2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1.3.1.4的要求标示名称。”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能够说明涉案商品的合法来源，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改正；或者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少于 5000 元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此裁量，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

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412.4 元；
-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3412.4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74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薛冲食品店（经营者：薛友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CCYQ911E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东二环二段662号胜利商贸综合楼144号门面

经营者：薛友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2日，我局收到长沙市开福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长[开]烟移市监[2024]第2号当事人薛友军经营的“长沙市开福区薛冲食品店”涉嫌构成无烟草买卖零售许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在其经营门店的卷烟柜台内发现少量涉嫌违法卷烟，经清点，涉案卷烟共计20个品种（48条），具体是：芙蓉王（硬）0.14万支（7条）、白沙（软）0.14万支（7条）、白沙（和天下）0.02万支（1条）、玉溪（软）0.04万支（2条）、云烟（紫）0.04万支（2条）、白沙（硬精品三代）0.04万支（2条）、红塔山（硬经典100）0.04万支（2条）、云烟（细支云龙）0.08万支（4条）、白沙（精品）0.08万支（4条）、利群（新版）0.06万支（3条）、红塔山（硬经典）0.04万支（2条）、黄鹤楼（天下名楼）0.04万支（2条）、红塔山（新时代）0.04万支（2条）、贵烟（跨越）0.04万支（2条）、白沙（硬和气生财）0.02万支（1条）、钻石（荷花）0.02万支（1条）、双喜（莲香）0.02万支（1条）、芙蓉王（硬细支）0.02万支（1条）、利群（楼外楼）0.02万支（1条）、黄鹤



楼（硬奇景）0.02万支（1条）。以上卷烟属于当事人薛友军所有，因进货价格仅有薛友军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指导价核定违法进货总额玖仟零伍拾元整（9050元），因无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且以上违法卷烟已由长沙市开福区烟草专卖局先行登记保存（单据号：0000014），并现场封存确认。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香烟销售，未发现当事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024年2月2日对经营者薛友军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系2023年3月6日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等。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东二环二段662号胜利商贸综合楼144号门面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根据长沙市开福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长[开]烟移市监[2024]第2号文件中芙蓉王（硬）0.14万支（7条）、白沙（软）0.14万支（7条）、白沙（和天下）0.02万支（1条）、玉溪（软）0.04万支（2条）、云烟（紫）0.04万支（2条）、白沙（硬精品三代）0.04万支（2条）、红塔山（硬经典100）0.04万支（2条）、云烟（细支云龙）0.08万支（4条）、白沙（精品）0.08万支（4条）、利群（新版）0.06万支（3条）、红塔山（硬经典）0.04万支（2条）、黄鹤楼（天下名楼）0.04万支（2条）、红塔山（新时代）0.04万支（2条）、贵烟（跨越）0.04万支（2条）、白沙（硬和气生财）0.02万支（1条）、钻石（荷花）0.02万支（1条）、双喜（莲香）0.02万支（1条）、芙蓉王（硬细支）0.02万支（1条）、利群（楼外楼）0.02万支（1条）、黄鹤

楼（硬奇景）0.02万支（1条），以上商品价格仅由当事人薛友军陈述，无其他佐证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因当事人无销售记录，故长沙市开福区烟草专卖局根据同期零售指导价核定违法进货总额90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3、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及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销烟草的事实；

证据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024年3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开

市监罚告〔2024〕7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第三章第一节第二条“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裁量基准】2、一般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少于41%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如下处罚：罚款265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